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禮品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130132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為「北市殯葬字第 1113013282 號」，惟併附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0 月 2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1301328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；揆其真意，前開訴願書所載不服發文字號應係誤繕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5 款所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依同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及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第 1 點第 2 款、第 2 點附表規定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應置至少 1 名專任禮儀師，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置任何專任禮儀師，與前揭規定不符，乃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，惟自指定之日期起未聘置足額之專任禮儀師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0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繼續營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13014358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